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0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舜天船舶本次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法院选聘的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公告，将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拟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 5.2 亿元转增 5.2 亿股股票，转增的股票不向现有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向债权人分配以提高债权清偿率。上市公司未来拟进行的权益调整是否需要重整计划通过后复牌交易时的股票价格进行除权调整的核查意见。

公司未来拟进行的权益调整无需重整计划通过后复牌交易时的股票价格进行除权调整的原因

本次破产重整的权益调整，不向老股东分配而直接向债权人分配用于抵偿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且股票抵债的价格将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当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增加且所有者权益没有相应的变化时，为了给市场一个公平的价格基准，需要对股票价格做除权处理，而舜天船舶本次重整采用以转增股抵债的方式，在扩大股本的同时，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加了所有者权益，且以股抵债的价格是经法院裁定后的股票价格，根据舜天船舶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本

次的权益调整向债权人分配股票用于抵债的股票价格将以舜天船舶股票复牌 20 个交易日后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因此，此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扩大股本的情况不应除权。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拟进行实施的权益调整，不需要对 20 个交易日完成后继续停牌至下一次复牌后的股票价格作任何调整。

问题 2：交易对方不对江苏信托固有业务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江苏信托业务包含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本次评估中，信托业务采用收益法估值，固有业务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同时固有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这部分盈利的实现主要靠被投资单位来实现。因江苏信托对被投资单位都是参股，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控制权，难以就其盈利作出合理预测并进行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本次评估中，江苏信托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下，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所包含的资产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估值后作为单独评估资产进行加回，在对固有业务所包含资产的评估方法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因此，交易对方未就江苏信托固有业务进行业绩承诺。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4 年和 2015 年，江苏信托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6,883.63 万元和 109,588.78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江苏信托固有业务的评估方法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交易对方未就江苏信托固有业务进行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